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4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335,0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025,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309,77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16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341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专户	专户金额（元）	备案/审批文号
1	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技园支行	38,215,170.00	杭经开经金融备[2018]001号
2	“China Homelife 247”展会外贸O2O撮合平台升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22,795,300.00	杭经开经金融备[2018]002号
3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241,299,300.00	杭经开经金融备[2018]003号

截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302,309,770.00元尚未使用。为提高募集资

金存款收益，现拟与三家银行办理提高存款利息的业务：

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技园支行签订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存款余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以年化1.495%利率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2、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开办对公智能通知存款业务：约定起始存款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年化1.89%计息，每7天自动结息，本金和利息自动转入下一个计息周期。

3、与中信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签订智能存款（组合型）业务协议书：约定按不同存期，分别以年化2.025%、2.18%、2.47%、2.7%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智能通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 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议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

六、 备查文件

- 1、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